

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A308 會議室

主 席：范熾文院長

紀錄：黃科智

出席人員：劉明洲委員、尚憶薇委員、林俊瑩委員、劉佩雲委員、潘文福委員、廖永堃委員、蘇育代委員、王令儀委員、李崗委員。

校外學者代表：花蓮南華國小蘇漢彬委員、慈濟大學許育齡委員。

列席人員：院辦薛惠文助理、黃科智助理、邱震威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主要複審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於 108 年 04 月 18 日前提送院課程委員會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設等相關事項內容。
- 二、本次會議紀錄稿併本院各學系課程相關資料正本，檢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

- 一、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請 審議。
- 二、本院學士班院基礎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請 審議。
- 三、本院學士班院基礎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科目與師資專長列表，請 審議。

說 明：依教育學院學程架構規劃，並參考 108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地圖之教育學院基礎學程，將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5 科目，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 由：

- 一、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併檢附會議紀錄。
- 二、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及

課程表。

三、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教育研究法、質化研究法、質性科學教育研究法、圖像與學習、科學傳播、科學傳播特論)。

五、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課程一覽表(圖像與學習、圖像與學習研究、科學傳播、科學傳播特論、課程社計研究、科學課程設計與發展、教育研究法、教育方法論、數位學習專題研究)。

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停開暨停開課程彙整表。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隔週上課或密集上課課程彙整表。

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課程彙整表。

九、108 學年度科目成績評量方式異動申請表。

說明：案由一至案由九業經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08 年 0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請 複審。

決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案由：

一、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併檢附會議紀錄。

二、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及課程表。

三、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班開課狀況。

五、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教學評量不列入計算申請表單(紀惠英/教育統計)。

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課程彙整表。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隔週上課或密集上課課程彙整表

說明：案由一至案由七業經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8 年 04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請 複審。

決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一、各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併檢附會議紀錄。

二、各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及課程表。

三、各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班開課狀況。

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暨停開課程彙整表。

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教學評量不列入計算申請表單(林玟秀/生涯

明：案由一至案由六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08 年 0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請 複審。

決 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 由：

- 一、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併檢附會議紀錄。
- 二、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及課程表。
- 三、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
- 四、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
- 五、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隔週上課或密集上課彙整表。
- 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班開課狀況。
- 七、108 學年度科目成績評量方式異動申請表。

說 明：案由一至案由七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8 年 0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請 複審。

決 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 由：

- 一、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併檢附會議紀錄。
- 二、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三、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及課程表。
- 四、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
- 五、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班開課狀況
- 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暨停開課程彙整表
- 七、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申請表共三案(林嘉志/運動科學概論、林嘉志/健康與體育 AA、林嘉志/健康與體育 AE)

說 明：

- 一、案由一至案由七業經體育與運動學系 108 年 0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請 複審。

決 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108 學年度院基礎課程開課學分討論並修正院基礎課程課規，請 審議。

說明：

- 一、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主管會議(107.09.26)、107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107.10.18)、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主管會議(107.10.25)討論提案、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主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2.3)
 - 二、目前院基礎學程原為 10 科目共 21 學分，包含(健康與體育、教育心理學、教育經典研讀、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哲學、教育概論、學習評量、教育議題專題)
 - 三、依據「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未來並未包含「教育經典研讀」、「教育議題專題」、「健康與體育」三科目，因此建議刪除「教育經典研讀」、「教育議題專題」此二科，並將「健康與體育」移至師培小教課程選修(仍由體育系開 3 班課程，或建議體育系大班授課)。
 - 四、108 學年度課綱將保留原七科目(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哲學、教育概論、學習評量)共計 15 學分，且適用於 108 年 8 月入學新生。(院基礎開課原則修正如附件四)
 - 五、鼓勵院基礎授課老師組成社群並向法院辦或教學卓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
 - 六、請各系學生以修自己學系開課之課程為原則，加簽單以五位為上限原則。
 - 七、建議院基礎授課教師一位老師至多兼兩門院基礎課程為主。(師資不足時則無此限制)
 - 八、鼓勵院基礎授課教師能夠採取大班授課，並於院課委會討論大班授課科目。
 - 九、本案另組成專案小組做長期規劃，以上各點待決議後提送校課委會並於 108 年 8 月入學新生適用。
 - 十、108 年度新增訂課規第 8 點及第 9 點。附上修正前後課規，請參閱附件四。
- 決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照案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院國小教學專業學程修正課規一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 108 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部分變更及異動，修正 108 學年度花師教育學院國小教學專業學程課規。
- 二、原「國民小學與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 三、新增「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 四、為因應 108 學年度小教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刪除「生活科技概論」、「環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教育測驗與評量」、「性別教育」等五科目。
- 五、108 學年度花師教育學院國小教學專業學程課規修正課規如附件五所示。
- 六、新增第 9 條至 13 條課規。(如附件五所示)
- 七、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決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108 學年度學、碩士班課規及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課規修訂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學、碩士班及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108 學年度課規修訂，業已於 108 年 04 月 10 日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系學士班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修訂說明如下：

- (1) 於課規總表重要相關事項中，修正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規總表英語修課及免修規定文字。
- (2) 為利學生更明瞭各學程重要相關事項規定，修改部分文字內容。
- (3) 因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增刪核心學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身心障礙教育學程課程科目。

八、本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詳如附件。

九、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通過。

【第 10 案】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審查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林玟秀助理教授與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陳淑瓊教授共同教授之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課程，申請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審查，

業已於 108 年 04 月 10 日，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通過。

【第 11 案】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課程規劃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辦理。

業已於 108 年 04 月 10 日，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課程規劃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通過。

【第 11 案】提案單位：教育與行政學系

案由：教行系學、碩士、碩專、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108 學年度課規及課程規劃異動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經教行系 108 年 4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學、碩、碩專班及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

表案：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課規異動：

1. 依據教務處書函請各單位落實討論簡化研究所論文指導類課程，擬將碩士、碩士在職專及博士班之「引導研究(一)、(二)、(三)、(四)」及「論文研究(一)、(二)」等課程刪除；各班增列「引導研究」及「論文研究」單一科目。

2. 重要相關規定中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增列：「引導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 2 次 2 學分、「論文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 2 次 2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博士班增列：「引導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 4 次 4 學分、「論文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 2 次 2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三、本系學碩博班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詳如附件(教育與行政學系提案表)。

決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通過。

【第 12 案】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教育系學、碩士、碩專、博士班 108 學年度課規及課程
規劃異動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規異動，課程規劃詳如附件(教育與
潛能開發學系提案表)。

決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照案通過。

【第 13 案】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幼教系學、碩士、碩專、博士班 108 學年度課規及課程
規劃異動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規異動，課程規劃詳如附件(幼兒教
育學系提案表)。

決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照案通過。

【第 14 案】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體育系學、碩士、碩專、博士班 108 學年度課規及課程
規劃異動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規異動，課程規劃詳如附件(體育與
運動科學系提案表)。

決議：本案經委員審議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第 2 次臨時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 范熾文院長

出席委員：教行系梁金盛主任、教育系劉明洲主任、幼教系石明英主任、
特教系林坤燦主任、體育系尚憶薇主任。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 由：各學系院基礎課程開課原則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主管會議(107.9.26)、107 學年度第 2 次
主管會議(107.10.18)討論提案。
- 二、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成科目及學分未來並未包含「教育經典研讀」、「教育議題專題」、
「健康與體育」，因此建議院基礎課程刪除「教育經典研讀」、「教育議題專題」此二科，
並將「健康與體育」移至師培小教課程選修。
- 三、保留剩餘七科目(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哲學、教
育概論、學習評量)共 15 學分，各學系開課原則研擬草案如下：

科目名稱	106~107 學年度各系上課 教師名單	科目代碼	學分	年 級	學 期	修 別	108 學年度預定修改事項
健康與體育	教育系:林嘉志 教行系:林嘉志 特教系:陳福士 體育系:林國華 幼教系:邱建章	CE__10200	2.0	一	上	必	刪除，移至師培小教學程並由體育系開課。
教育心理學	教育系:劉佩雲 教行系:簡梅瑩 特教系:劉佩雲 體育系:王鴻哲 幼教系:張明麗	CE__10000	2.0	一	上	必	由各系開課程。(必要時教育系可適度支援特教系及體育系)
教育經典研讀	教育系:廉兮 教行系:吳新傑 特教系:鍾莉娟 體育系:張威克 幼教系:林偉信	CE__10420	2.0	一	下	必	刪除。
教育行政	教育系:蘇鈺楠	CE__10300	2.0	一	下	必	由教行系開五系課程。

	教行系:范熾文 特教系:梁金盛 體育系:梁金盛 幼教系:陳成宏						
教育社會學	教育系:王采薇 教行系:王應棠 特教系:李真文 體育系:廉兮 幼教系:林俊瑩	CE__40100	2.0	二	上	必	由教育系開五系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教育系:鍾莉娟 教行系:林玟秀 特教系:廖永堃 體育系:林玟秀 幼教系:石明英	CE__10410	3.0	二	上	必	由特教系開五系課程。
教育哲學	教育系:李崗 教行系:蘇鈺楠 特教系:林坤燦 體育系:張威克 幼教系:林偉信	CE__21000	2.0	二	下	必	由各系開課程。
教育概論	教育系:高建民 教行系:吳新傑 特教系:林坤燦 體育系:尚憶薇 幼教系:林俊瑩	CE__10430	2.0	一	上	必	由各系開課程。
學習評量	教育系:張德勝 教行系:紀惠英 特教系:王淑惠 體育系:邱建章 幼教系:林俊瑩	CE__21300	2.0	二	下	必	由各系開課程。
教育議題 專題	教育系:廉兮 教行系:吳新傑 特教系:楊熾康 體育系:邱建章 幼教系:林俊瑩	CE__21200	2.0	二	上	必	刪除。

- 1.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教育經典研讀 I」同意以「教育經典研讀」採計。
- 2.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教育經典研讀 II」同意以「多元文化教育」採計。
3. 師培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小學教育學程專班學分,經國小學程組同意核備,至多同意 抵認花師教育學院「基礎學程」及「國小教學專業學程」相同科目名稱,以 11 學分(含)為上限。並溯及 102 學年度(含)以前課規年畢業者,得以適用。

- 4.102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學生之「發展心理學」同意以「教育概論」採計。
5. 師培生修習院基礎課程「學習評量」及「教育議題專題」同意抵認國小教學專業學程相同科目學分。
- 6.102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學生之「教育研究法」同意以「學習評量」採計。
- 7.102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學生之「多元文化教育」同意以「教育議題專題」採計。

決議：

- 一、院基礎課程刪除、「教育經典研讀」、「教育議題專題」此二科，並將「健康與體育」移至師培小教課程選修。
保留院基礎課程七科目 (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哲學、教育概論、學習評量) 共 15 學分。
- 二、院基礎課程老師組成社群並申請經費補助。
- 三、各科系學生以修自己學系開課之課程為原則，加簽單以五位為原則。
- 三、院基礎授課教師，一位老師至多兼兩門課程。
- 四、鼓勵院基礎授課教師能夠採取大班授課。
- 五、本案另組成專案小組做長期規劃，待院課委會決議後提送校課委會並於 108 年 8 月入學新生適用。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時 分。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第 2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50 分~下午 13:35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 范熾文院長

出席委員：教行系梁金盛主任、教育系劉明洲主任、幼教系石明英主任、
特教系林坤燦主任、體育系尚憶薇主任。

列席人員：師培中心羅寶鳳主任。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教育經典研讀不在國小教學專業學程內，敬請討論是否刪除。

說明：經查「教育經典研讀」課程因不在國小教學專業學程內，經主任討論後，建議刪除。

決議：院基礎學程原為 10 科目共 21 學分，經審議後院基保留師培目標及讓學系有多餘師資人力，因此建議刪除「健康與體育」、「教育經典研讀」、「教育議題專題」此三科，保留剩餘七科目(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哲學、教育概論、學習評量)共 15 學分，各學系開課原則研擬草案如下：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108 學年度預定修改事項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CE__10200	2.0	一	上	必	刪除，移至師培小教學程並由體育系開課。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CE__10000	2.0	一	上	必	由各系開課程。(必要時教育系可適度支援特教系及體育系)
教育經典研讀	Educational Classics	CE__10420	2.0	一	下	必	刪除。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CE__10300	2.0	一	下	必	由教行系開五系課程。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CE__40100	2.0	二	上	必	由教育系開五系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CE__10410	3.0	二	上	必	由特教系開五系課程。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CE__21000	2.0	二	下	必	由各系開課程。
教育概論	General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E__10430	2.0	一	上	必	由各系開課程。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CE__21300	2.0	二	下	必	由各系開課程。

教育議題專 題	Special topics in Education	CE__21200	2.0	二	上	必	刪除。
------------	-----------------------------	-----------	-----	---	---	---	-----

三、重要相關事項：

- 1.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教育經典研讀 I」同意以「教育經典研讀」採計。
- 2.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教育經典研讀 II」同意以「多元文化教育」採計。
- 3.師培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小學教育學程專班學分，經國小學程組同意核備，至多同意 抵認花師教育學院「基礎學程」及「國小教學專業學程」相同科目名稱，以 11 學分(含)為上 限。並溯及 102 學年度(含)以前課規年畢業者，得以適用。
- 4.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發展心理學」同意以「教育概論」採計。
- 5.師培生修習院基礎課 程「學習評量」及「教育議題專題」同意抵認國小教學專業學程相同科 目學分。
- 6.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教育研究法」同意以「學習評量」採計。
- 7.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多元文化教育 」同意以「教育議題專題」採計。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第 1 次臨時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 范熾文院長

出席委員：教行系梁金盛主任、教育系劉明洲主任、體育系尚憶薇主任。

壹、報告事項：

1. 考上師培專班者學分於院基礎課程(9 科)皆可做認抵。
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士班之行政文教專業學程內「媒體與傳播」等同「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設計與實務」等同「課程發展與設計」。
3.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運動教育學程內「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設計」等同「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教育經典研讀不在國小教學專業學程內，敬請討論是否刪除。

說明：經查「教育經典研讀」課程因不在國小教學專業學程內，是否刪除。

決議：經主任討論後，建議刪除，並於下次主管會議一併與師培中心共同討論。

第 2 案

案由：班級經營是否另外開課，敬請討論。

說明：體育系因班級經營相關師資不足，建議於他系加開課程以利學生加選。

決議：經主任討論後，於教育系及教行系兩系加開此課程供體育系學生選課。

第 3 案

案由：修正 107 學年度教育學院基礎學程於第三點重要相關事項第 3 條中師培生修正為修正為花師教育學院師培生。

說明：107 學年度教育學院基礎學程於第三點重要相關事項第 3 條中，師培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小學教育學程專班學分，經國小學程同意核備，至多同意抵認花師教育學院「基礎課程」及「國小教學專業學程」相同科目名稱，以 11 學分(含)為上限。並溯及 102 學年度(含)以前課規年畢業者，得已適用。

師培生修正為修正為花師教育學院師培生，並於下次主管會議與師培中心共同討論。

決議：經主任討論後，列入下次主管會議與師培中心一同討論。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12 時 0 分。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基礎學程課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 課規	107 課規	說 明
<p>一、 科目：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哲學、教育概論、學習評量。</p> <p>二、 8. 依據「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未來並未包含「教育經典研讀」、「教育議題專題」、「健康與體育」三科目，108 學年度起刪除「教育經典研讀」、「教育議題專題」此二科，並將「健康與體育」移至師培小教課程選修(仍由體育系開 3 班課程，或大班授課)。 9. 108 學年度課綱將保留原七科目(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哲學、教育概論、學習評量)共計15學分，且適用於108年8月入學新生。</p>	<p>科目：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哲學、教育概論、學習評量、健康與體育、教育經典研讀、教育議題專題。</p>	<p>刪除「健康與體育」、「教育經典研讀」、「教育議題專題」三科。</p> <p>新增第 8 條至 9 條課規。</p>

107 學年度教育學院基礎學程課規：

107 學年度教育學院基礎學程

一、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0** 學分，完成本學程

二、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CE__10200	2.0	一	上	必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CE__10000	2.0	一	上	必		
教育經典研讀	Educational Classics	CE__10420	2.0	一	下	必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CE__10300	2.0	一	下	必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CE__40100	2.0	二	上	必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CE__10410	3.0	二	上	必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CE__21000	2.0	二	下	必		
教育概論	General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E__10430	2.0	一	上	必		原科目為發展心理學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CE__21300	2.0	二	下	必		原科目為教育研究法
教育議題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Education	CE__21200	2.0	二	上	必		原科目為多元文化教育

三、重要相關事項：

1.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教育經典研讀 I」同意以「教育經典研讀」採計。

2.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教育經典研讀 II」同意以「多元文化教育」採計。

3.師培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小學教育學程專班學分，經國小學程組同意核備，至多同意 抵認花師教育學院「基礎學程」及「國小教學專業學程」相同科目名稱，以 **11** 學分（含）為上限。並溯及 **102** 學年度（含）以前課規年畢業者，得以適用。

4.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發展心理學」同意以「教育概論」採計。

5.師培生修習院基礎課程「學習評量」及「教育議題專題」同意抵認國小教學專業學程相同科目學分。

6.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教育研究法」同意以「學習評量」採計。

7.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多元文化教育」同意以「教育議題專題」採計。

108 學年度教育學院基礎學程課規：

108 學年度教育學院基礎學程

一、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15.0** 學分，完成本學程

二、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 背景科目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CE__10000	2.0	一	上	必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CE__10300	2.0	一	下	必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CE__40100	2.0	二	上	必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CE__10410	3.0	二	上	必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CE__21000	2.0	二	下	必		
教育概論	General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CE__10430	2.0	一	上	必		原科目為發展心理學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CE__21300	2.0	二	下	必		原科目為教育研究法

二、重要相關事項：

- 1.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教育經典研讀 I」同意以「教育經典研讀」採計。
- 2.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教育經典研讀 II」同意以「多元文化教育」採計。
- 3.師培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小學教育學程專班學分，經國小學程組同意核備，至多同意 抵認花師教育學院「基礎學程」及「國小教學專業學程」相同科目名稱，以 **11** 學分(含)為上限。並溯及 **102** 學年度(含)以前課規年畢業者，得以適用。
- 4.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發展心理學」同意以「教育概論」採計。
- 5.師培生修習院基礎課程「學習評量」及「教育議題專題」同意抵認國小教學專業學程相同科目學分。
- 6.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教育研究法」同意以「學習評量」採計。
- 7.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多元文化教育」同意以「教育議題專題」採計。
- 8.依據「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未來並未包含「教育經典研讀」、「教育議題專題」、「健康與體育」三科目，**108** 學年度起刪除「教育經典研讀」、「教育議題專題」此二科，並將「健康與體育」移至師培小教課程選修(仍由體育系開 **3** 班課程，或大班授課)。
- 9.108 學年度課綱將保留原七科目(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教育哲學、教育概論、學習評量)共計 **15** 學分，且適用於 **108** 年 **8** 月入學新生。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國小教學專業學程課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 課規	107 課規	說 明
<p>一、</p> <p>5.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科目：</p> <p>(1)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 科為必修科目。</p> <p>(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等 6 科教材教法，需修兩領域至少 4 學分。</p> <p>二、</p> <p>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編號第 22 項）以下科目均為增能選修學科，提供師培學系學生選讀，以增進儲備國小師資之教學專業知能。</p> <p>三、</p> <p>9.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先備課程：國音及說話和普通數學。</p> <p>10. 為因應 108 學年度小教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刪除「生活科技概論」、「環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教育測驗與評量」、「性別教育」等五科目。</p> <p>11. 因應 108 學年度小教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國民小學與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新增「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課程。</p> <p>12. 新增「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課程。</p> <p>13.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p>5.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科目：</p> <p>(1)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 科為必修科目。</p> <p>(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等 6 科教材教法，需修兩領域至少 4 學分。</p> <p>6.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編號第 22 項）以下科目均為增能選修學科，提供師培學系學生選讀，以增進儲備國小師資之教學專業知能。</p>	<p>修改部分科目名稱</p> <p>修改科目名稱</p> <p>新增第 9 條至 13 條課規</p>

107 學年度國小教學專業學程課規

107 學年度國小教學專業學程

一、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6.0 學分，完成本學程

二、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CE__20500	2.0	二	上	必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國音及說話」、「兒童英語」同屬語文領域。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CE__20600	2.0	二	下	必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
音樂	Music	CE__30400	2.0	二	下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音樂」、「美勞」同屬藝術與人文領域。
美勞	Fine Art and Craft	CE__21100	2.0	二	上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音樂」、「美勞」同屬藝術與人文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CE__20700	2.0	二	上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自然科學概論」、「生活科技概論」同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CE__20800	2.0	二	下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
兒童英語	Children English	CE__@0010	2.0	二	上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國音及說話」。

									「兒童英語」同屬語文領域。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__@0020	2.0	一	上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自然科學概論」、「生活科技概論」同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童軍	Scout	CE__@0030	2.0	二	上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CE__10200	2.0	二	上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CE__20000	2.0	三	上	必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CE__30510	2.0	三	下	必			教育方法課程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CE__20200	2.0	四	上	必			教育方法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CE__40200	4.0	四	上	必			先修科目為教學基本學科五科四領域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Mandarin	CE__20100	2.0	三	上	必		*國音及說話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其中國語、英語教材教法同屬語文領域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CE__30000	2.0	三	下	必		*普通數學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Science and life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CE__30300	2.0	三	上	選		*自然科學概論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

科技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CE__30500	2.0	三	下	選	*健康與體育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CE__30200	2.0	四	上	選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 and Humanity	CE__30100	2.0	四	下	選	*美勞/*音樂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ed Activity Field	CE__40210	2.0	四	上	選	*童軍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English	CE__40220	2.0	四	下	選	*兒童英語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其中國語、英語教材教法同屬語文領域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E__40260	2.0	四	上	選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CE__40330	2.0	四	上	選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CE__40230	2.0	四	下	選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CE__40300	2.0	四	下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Counsel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CE__20300	2.0	二	上	選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Career Planning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Training		2.0	二	下	必		修讀國小教育學程者

三、重要相關事項：

1.本學程由教育學院跨系所教師共同開設，提供教育學院國小師培學系學生修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非國小師培學系之學生需通過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甄選為師資生，修習由師培中心開設之國小教育學程專班相關科目，修畢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發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修習師培專班開設之同科名國小教學專業學程科目，不採計本學程學分；除學生提出放棄取得「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同意採計本「國小教學專業學程」及畢業學分數為原則。

3.本學程必修 **26** 學分。

4.「美勞」與「音樂」為二選一之必選科目；「自然科學概論」與「生活科技概論」亦為二選一之必選科目。

5.國民小學教材教法科目：

(1)「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科為必修科目。

(2)「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等 **6**科教材教法，需修兩領域至少 **4** 學分。

6.「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編號第 **22** 項）以下科目均為增能選修學科，提供師培學系學生選讀，以增進儲備國小師資之教學專業知能。

7.課程系同學須修習該系專業選修學程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I」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II」始完成本學程。

8.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

「國音及說話」、「兒童英語」同屬語文領域，「普通數學」為數學領域，「自然科學概論」、「生活科技概論」同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為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為健康與體育領域，「音樂」、「美勞」同屬藝術與人文領域，「童軍」為綜合活動領域。

108 學年度國小教學專業學程課規

108 學年度國小教學專業學程

一、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6.0** 學分，完成本學程

二、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CE__20500	2.0	二	上	必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國音及說話」，「兒童英語」同屬語文領域。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CE__20600	2.0	二	下	必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
音樂	Music	CE__30400	2.0	二	下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音樂」，「美勞」同屬藝術與人文領域。
美勞	Fine Art and Craft	CE__21100	2.0	二	上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音樂」，「美勞」同屬藝術與人文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CE__20700	2.0	二	上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自然科學概論」，「生活科技概論」同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CE__20800	2.0	二	下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
兒童英語	Children English	CE__@0010	2.0	二	上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國音及說話」，「兒童英語」同屬語文領域。

童軍	Scout	CE__@0030	2.0	二	上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CE__10200	2.0	二	上	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CE__20000	2.0	三	上	必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CE__30510	2.0	三	下	必		教育方法課程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CE__20200	2.0	四	上	必		教育方法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CE__40200	4.0	四	上	必		先修科目為教學基本學科五科四領域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Mandarin	CE__20100	2.0	三	上	必	*國音及說話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其中國語、英語教材教法同屬語文領域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CE__30000	2.0	三	下	必	*普通數學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Science and life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CE__30300	2.0	三	上	選	*自然科學概論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CE__30500	2.0	三	下	選	*健康與體育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CE__30200	2.0	四	上	選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 and Humanity	CE__30100	2.0	四	下	選	*美勞/*音樂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ed Activity Field	CE__40210	2.0	四	上	選	*童軍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English	CE__40220	2.0	四	下	選	*兒童英語	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4 科 8 學分。其中國語、英語教材教法同屬語文領域
輔導原理與實務	Counseling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CE__20300	2.0	二	上	選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Career Planning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Training		2.0	二	下	必		修讀國小教育學程者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rdisciplinary		2.0	三	下	選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教材教法至少修習四領域。

三、重要相關事項：

1.本學程由教育學院跨系所教師共同開設，提供教育學院國小師培學系學生修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非國小師培學系之學生需通過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甄選為師資生，修習由師培中心開設之國小教育學程專班相關科目，修畢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發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修習師培專班開設之同科名國小教學專業學程科目，不採計本學程學分；除學生提出放棄取得「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同意採計本「國小教學專業學程」及畢業學分數為原則。

3.本學程必修 26 學分。

4.「美勞」與「音樂」為二選一之必選科目；「自然科學概論」與「生活科技概論」亦為二選一之必選科目。

5.國民小學教材教法科目：

(1)「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 科為必修科目。

(2)「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等 6 科教材教法，需修兩領域至少 4 學分。

6.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編號第 22 項)以下科目均為增能選修學科，提供師培學系學生選讀，以增進儲備國小師資之教學專業知能。
7. 課程系同學須修習該系專業選修學程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I」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II」始完成本學程。
8.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5 科 10 學分。
- 「國音及說話」、「兒童英語」同屬語文領域，「普通數學」為數學領域，「自然科學概論」、「生活科技概論」同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為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為健康與體育領域，「音樂」、「美勞」同屬藝術與人文領域，「童軍」為綜合活動領域。
9.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先備課程：國音及說話和普通數學。
10. 為因應 108 學年度小教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刪除「生活科技概論」、「環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教育測驗與評量」、「性別教育」等五科目。
11. 為因應 108 學年度小教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國民小學與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12. 新增「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13.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